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国创基金）与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新车基金）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35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合计持股比例由 13.85% 下降至 12.85%，其中国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9.85% 下降至 9.26%，新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4.00% 下降至 3.59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股东国创基金和新车基金的通知，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，国创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3,163,7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%；新车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2,196,2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；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35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国创基金和新车基金的权益变化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总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国创基金	52,778,523	9.85	49,614,823	9.26
新车基金	21,420,000	4.00	19,223,800	3.59
合计	74,198,523	13.85	68,838,623	12.85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1.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2. 注册地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4. 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1. 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2. 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5层501-38室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创（北京）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4. 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（“1.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.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. 不得发放贷款；4.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.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2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